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度營養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養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職稱、級別及名額：

一、職稱：營養師。

二、級別：師(三)級。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視成績擇優得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備取候用時間自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參、工作內容：

一、執行本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自主管理要點工作。

二、負責督導及檢視本校 OT 廠商校園食品販售管理、餐廳廚房衛生(含食物製備作業、膳後清洗工作、廚房內外環境衛生及廚餘、廢食用油、廚房工作人員訓練、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等供餐作業相關安全管理)安全管理。

三、負責管理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及填報事宜。

四、負責校園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及營養教育推廣。

五、學生營養狀況評估、監測與改善之規劃與推動—辦理學生健康飲食行為監測、評估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並進行評估研究，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的營養諮詢。

六、協助衛生組校園衛生安全事宜、學生環境整潔等工作相關事項。

七、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跨區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安全督考，並協助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必要時亦應配合支援教育部推展相關衛生行政業務。

八、支援其他高中職校營養衛生事宜。

九、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一至八要件)

【本職缺為公職，現非公職營養師也可報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營養師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註：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係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計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二、大學(含)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四、曾任或現任營養師工作累積年資3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年資採計至114年4月30日止）。

五、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六、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學習能力強，以及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工作協調能力。

七、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主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之配偶及三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八、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註：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辦理工調作業前，提出復職證明文件，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發現時取消錄取資格。

伍、公告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及本校網站（<http://www.tnfnsh.tn.edu.tw/>）公告，簡章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其表件內容皆不得任意變更，並以白色A4格式列印。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填列資料及繳費）。

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肆、甄選資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一）請至報名系統：

https://hschool-mlife.k12ea.gov.tw/ecampus_KH/teaSign_load.action

，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含上傳2吋相片，勿上傳生活照）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二）註冊報名時，**請務必牢記註冊信箱及密碼**，以利後續登錄報名系統（密碼由應考人自行設定）。

（三）網路報名（含上傳2吋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繳費，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初試報名及繳費時間：自公告日上午11時起至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流程為：註冊→撰寫報名表〔含上傳6個月內2吋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上傳佐證資料（有應考服務需求者才需上傳）→繳費。

3. 須完成報名資料（含上傳2吋相片）後，系統才會產製個人繳款帳號，1組繳費帳號提供1人報考使用，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4. 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800元（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切勿至銀行臨櫃繳款（未開放臨櫃代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轉帳時間），繳費完成後待本校與臺銀核帳，大約需3-4個工作天，報名系統才會顯示已繳費）。

（四）**應考服務需求者**上傳佐證資料：無應考需求者，毋須上傳文件。

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系統產製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含114年8月1日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上傳至報名網站(上傳類別請點選其他簡章規定文件，並來電人事室確認，本校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五)准考證列印：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後登錄報名系統列印。(如錄取參加複試，准考證續用)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有應考服務需求者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資料上傳及繳費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二、複試階段：限親自報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注意：逾時不得參加複試**)。

(一)報名時間：自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8時10分止，【**逾時視同棄權**】。

(二)報名暨證件審查地點：本校紅樓2樓會議室。

(三)報名費用：審查證件完畢後，繳交新台幣5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本**，表件不齊全，不受理報名。影本為A4規格，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左上角)；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影本請事先影印**)

1.報名表。(本簡章第9頁，需於表件親自簽名)

2.切結書。(本簡章第10頁，需於表件親自簽名)

3.准考證。(自報名系統產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6.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

7.營養師證書(影本需正反面)。

8.經歷證件(含現職)、離職、服務或在職證明書：檢附取得營養師證書後之營養師服務年資證明書，證明書須具體詳註每一階段經歷所任職營養師之職稱、單位及服務起訖日(如曾有留職停薪應註明期間)，如因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致無法判斷，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9.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111至11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付)

10.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1.執業登記證明。

12.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至114年8月以後須仍屬有效，無則免附)。

13.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請務必檢查所有審查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

(五)經書面審查應附表件未符合應考資格或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名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任用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備註：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
2. 如為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之服務證明書，應註明下列內容，未註明者，該服務證明書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1)服務單位
 - (2)職稱
 - (3)工作內容
 - (4)全時專任
 - (5)服務起迄日期(如曾有留職停薪應註記期間)
3.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4.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柒、甄選時間、方式及評分比率：

甄選日程及方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複試。如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10人，則直接進入複試階段(不辦理初試)，並於114年6月4日(三)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舉行初試。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

一、初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逾時30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

(二)試場地點：考試前一天由學務處公告本校網站。

(三)甄試方式：初試採筆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藍筆或黑筆應試)，筆試科目為營養師專業知識，命題範圍為團體膳食設計、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科目。

(四)初試錄取名額：10名，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初試錄取者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其名額不予遞補。**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請於上午8時10分前攜帶准考證、身份證件正本及資格審查文件至**本校紅樓2樓會議室**報到並辦理**資格審查**及繳交**報名費**，逾時不予受理。【錄取參加複試甄選人員，應先備妥簡章陸、二複試階段(四)應檢附證明文件親自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複試報名費後，才能參加甄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該甄試名額不予遞補。】。

(二)複試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當天公布為準。

(三)甄試方式：口試(以15分鐘為原則)。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通過始得報名第二階段複試甄選。報名

人如在10名以下(含10名)，不辦理初試，逕舉行複試，成績比例則調整為100%

(二)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	初試	口試	合計	備 註
百分比	40%	60%	100%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請登入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成績：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

- 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
複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

二、方式：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併同「准考證」於上開受理時間傳真(06-2377882)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逾時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書請列印簡章第11頁，並書寫連絡電話】。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拾、甄選結果公告：預計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任用，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如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後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未作成准駁決定函復，應取消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核派後經銓敘部審查資格不符者或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日)之翌日起5個月。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6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違犯前述法令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已發布派令者，註銷派令。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任用，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應試者自行負責。

拾參、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方式須作變更時，除本校網站（<http://www.tnfish.tn.edu.tw/>）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3個月。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節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營養師法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度營養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甄選職稱			營養師				2 吋 相片 (勿上傳生活照)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現職機關 學校單位				職稱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 有：類別：_____ 等級 _____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營養師 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 迄 年 月		
迴避事項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_____ 關係：_____)							
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名人員切結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位請勿填寫	審核結果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繳驗證件	☐ 齊備 ☐ 尚需補繳 等證件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營養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

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部份，應試者自行負責：

(一)冒名頂替。

(二)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有營養師法第 6 條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20 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度營養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試、複試(複試成績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 ----- 勿 ----- 撕 ----- 開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年度營養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複試： ☐ 口試		
※複查結果	☐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 ☐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